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4 月 19 日疾管疫字第 11312001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 年第 15 週(113.4.7~113.4.17) 校園監測資料顯示，腸病毒、腹瀉、發燒及水痘平均罹病率較前三週平均值上升，各症狀趨勢詳如附件，並請持續關注校園疫情變化及加強學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- 三、**該署同時監測全國門急診就診趨勢及社區病原體等資料，監測結果如下：**
 - (一) **腸病毒：近期腸病毒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且高於近年同期；實驗室監測結果顯示，社區腸病毒檢出以克沙奇 A 型為主，且已出現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輕症個案，須持續注意學幼童傳播風險及重症前兆。**
 - (二) **腹瀉：本週腹瀉就診人次較前一週上升，惟與去年同期相當；近四週腹瀉群聚通報以餐飲旅宿業最多，檢出以諾羅病毒為主。**
 - (三) **類流感：近期疫情呈緩降趨勢；近四週社區合約實驗室監測顯示流感病毒以 B 型為多，與 A 型 H3N2 呈共同流行；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以校園為多，檢出以流感病毒為主。**
- 四、本市 113 年第 15 週六種監視疾病中，腹瀉、水痘本週較前三週平均值上升，腸病毒本週與前三週平均值持平，類流感、發燒、紅眼症本週較前三週平均值下降。
- 五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，生病不上課；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，請立即通知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六、請加強腸病毒、流感/類流感、COVID-19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防治作為，並請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工作。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，生病不上課。

- 七、請確實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辦理疫情通報及確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另季節性流感(A 型流感、B 型流感等)之校安通報類別請通報於「其他事件-其他問題-其他問題」。
- 八、國內新冠疫情持續，仍具傳播風險，接種 COVID-19 疫苗可增進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造成之重症、住院或死亡風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接種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，並持續做好個人防護及配合防疫規範。並請透過多元管道(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、班親會相關場合、家庭訪視、聯絡簿等方式)宣導家長，符合接種資格者，可配合校園接種服務施打，或請利用「臺南打疫苗」系統預約施打：<https://health-reservation.tainan.gov.tw/>；為方便家長攜帶學童接種疫苗，除本市 COVID-19 疫苗門診之日間診次外，亦可多加利用夜診及假日診次前往施打。
- 九、依衛福部疾管署 113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表示，自 3 月 5 日起，流感疫苗擴大提供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，直至疫苗用罄為止。請協助向親師生宣導如尚未接種流感疫苗可儘速接種，減少流感併發重症風險。截至 4 月 15 日，目前全國公費流感疫苗剩餘約 1.9 萬餘劑，因疫苗數量有限，建議可至本府衛生局網頁查詢尚有疫苗施打服務的醫療院所，並提前向合約院所確認有疫苗後再前往接種。
- 十、請各校(園)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-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及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等，作好防疫監控及防治機制。若有傳染病疑似群聚事件，應立即通知本局及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一、請多加注意校園疫情，持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並將本案轉知校(園)長知悉。